

高压配电室设备清扫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64202833M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

乙方：鼎晟德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F05W3X

法定代表人：刘学飞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A3828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高压配电室设备清扫检测服务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内容组织高压配电室设备清扫检测服务项目的实施，具体需求如下：

1. 服务范围：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配电室进行高压配电室设备清扫检测服务，乙方高压配电室设备清扫检测服务以包工包料方式服务，乙方提供高压配电室内绝缘工具的检测试验报告。

2. 高压配电室设备清扫检测服务具体内容：

配电室清扫分为室内清扫和配电设备设施清扫，应严格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对变压器和高低压开关柜进行清扫时，保障高压清扫质量，同时进行高压设备螺丝紧固和设备维护，确保高效完成高压设备清扫工作。

高压柜、高压电缆、高压开关柜、变压器、避雷器、低压柜、继电保护器装置试验、直流屏信号传动、配电室接地电阻试验；绝缘用具进行耐压试验，并出具检测试验报告。



3. 服务质量要求:

(1) 该项目服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2) 乙方的工作应认真负责,对甲方设备清扫及预防性检测时,具有设备检查义务,检查时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出具整改设备清单及设备解决方案。

(3)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4. 服务效果: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高压清扫及预防性检测事项,达到高压设备高效运行,提供绝缘工具的耐压检测后,出具绝缘工具试验报告,作为甲方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的技术依据。

5.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窦国辉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83771836;乙方指定 刘凯丽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61286666/15811118167;确保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能够有效地沟通和协调。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

2. 服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3号汇爱大厦高压配电室。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经费共计¥85800.00元(大写: 人民币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预防性检测报告后 20 天之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3.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鼎晟德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银行账户:91350078801100000282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为乙方的高压清扫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乙方高压清扫检测作业时,需配合停电工作。



建

81

(2) 乙方实施高压配电室清扫工作当天，甲方现场监督并配合乙方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内容基础上，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进行检测试验必须认真负责，工作内容及乙方工作成果验收以《高压变配电站设备检测试验内容》为准。严格规范操作流程，乙方对所进行检测的设备必须做出科学准确的检测结论，并向甲方出具国家行业标准认可的绝缘工具试验报告。

(2)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责任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所派人员工伤、律师费、鉴定费等。

(3)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须避让用电高峰，具体检测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方可进场工作。对于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场工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工作前须自行对已停电的设备设施进行验电，确认工作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确实停电后，方可进行各项检测试验工作。检测工作中，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变配电站停、送电和设备管理规定，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检测试验过程中，若发现甲方设备、绝缘工具等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未通过试验并发生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设备更新及配置。由乙方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均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追偿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2.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高压清扫及预防性检测服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争议事项外，乙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4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4月21日

